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備指南和條件（修訂本）
[2026 年 11 月]

1. *申請資格*

申請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資格，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2. *申請／繳費手續*

(a) 申請機構須在擬辦活動舉行不少於四個星期之前，向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一式兩份)，並列明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活動的目的以及程序。如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符合附件一所載的豁免收費條件，應在遞交表格時同時提出申請。

(b) 申請表可向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東區民政事務處索取，亦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had.gov.hk)下載。

(c) 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會議室人數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二。

(d) 申請結果將會盡快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未經批准，不得增加或更改申請表所列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申請表內列明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增加或更改，申請機構須於活動日期前十四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向有關民政事務處申請批准。任何增加或更改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令申請機構因而失去獲豁免租用場地或設備收費的資格，申請機構在任何時候均有責任向政府繳交所需費用(即使已獲豁免收費)。

(e) 申請獲批准後，如須向申請機構收取費用，將會寄發繳費通知書予申請機構付款。

(f) 申請機構應盡早按繳費通知書所載方式付款。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會作為使用場地及設備的許可證，申請機構須在擬定活動開始之前，向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負責人員出示。申請機構切勿交付現金予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職員。

(g) 申請機構當場如未能出示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或豁免繳費批准書，即不得使用場地及設備。

(h) 申請機構如擬取消活動，須於活動舉行前七個工作天給予通知。申請機構日後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安排退回已繳款項。

(i) 如申請機構已租用的場地因緊急支援安排之故須預留供政府部門使用，例如讓受颱風影響的市民棲身，或當有關設施用作臨時避寒／避暑中心時供尋求庇護者使用等，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申請機構。申請機構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退回已繳款項。

(j) 如申請機構沒有依時到場，而且沒有按上文(h)項所規定給予通知，已繳款項概予沒收。申請機構屢次取消活動可能影響日後的申請。

(k) 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載於附表一)，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申請機構獲豁免繳費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機構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應民政事務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3. *申請機構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

(a)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現行法律：

(i) 申請人須明確聲明及確保不會在申請人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申請人並須明確聲明及確保所有在申請人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的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現行法律。

(iii) 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特區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b)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機構須遵照下列規則及條件：

(i). 戶內及戶外活動

- 租用的場所必須用作舉行指定的活動／項目。
- 不得更改所租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如設置觀眾座椅，須把座椅分組相扣，每組不少於 4 張，每行不多於 14 張。
- 電線須放置在適當地方，以免對觀眾／參加者構成危險。
- 不得在舞台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得在場內掛設易燃的充氣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均不得上鎖。
-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均須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照明。

(ii). 戶外活動

- 如設舞台，舞台必須搭建穩固，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須與其他建築物至少相距 6 米。
- 只可使用電力燈光設備作照明之用。
- 必須設置鐵馬，分隔觀眾／參加者與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間。
- 在下列地點各設一個 9 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 指揮站；
 - ✧ 主要出入口。

(c) 所辦活動必須按照申請機構先前提交的程序進行。

(d) 除非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否則申請機構使用禮堂時，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進行競投、募捐或售賣活動；進食或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申請機構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或在地上灑粉末。

(e) 申請機構須為會場布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以及不得在牆壁、家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清漆、油漆或其他相類物料。場內的設備、家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機構須負責賠償。

(f) 申請機構須在使用後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清理場地。

(g) 申請機構須自備音響器材。如上演戲劇或舉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響器材或燈光設備，須於申請租用場地時一併提出申請。如獲批准，申請團體機構須提供有經驗技術員或操作員操作控制台，並通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負責人員。申請機構須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負上全責。

(h) 民政事務處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機構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機構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

(i) 申請機構如違反本指南、任何規則和條件，否則會被記分。除下文第 3(r)條所載的後果外，亦會因違規而被記分。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在同一活動中發生，每宗事項都會被記分和獨立計算。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申請機構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以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名義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記分制度詳情載於附件二。

(j) 民政事務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機構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機構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豁除事項載於**[附表三]**。申請機構不得妨礙、阻礙或阻止上述機構為行使相關特許協議所訂進入場地的權利(如有)而進入申請機構使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

(k) (i)除第 3(j)條另有規定外，申請機構除非已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關版權擁有人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其任何地方使用(不論屬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音樂、戲劇、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卡拉 OK 錄像及影片)。

(ii)在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申請機構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

(l) 就第 3 條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產權、專門技能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有關知識產權屬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產生)，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m) 申請機構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須填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節目報表，並於最後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協會。

(n) 申請機構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機構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i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ii) 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

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o) 申請機構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以及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及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3(n)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引致的傷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p) 如源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機構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q) 就第 3(n)條、第 3(o)條及第 3(p)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r) 申請人亦須遵從並遵守民政事務處按情況所需而不時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而可能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並須確保獲准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樣遵行。

如申請人沒有遵守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民政事務處可能不時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民政事務處有權取消申請人已覆實的訂租、即時終止讓申請人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及沒收申請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已繳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人須立即離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本文所載的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

(s)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影響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從或履行的規則及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 3(o)條及第 3(p)條)，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機構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表及豁免收費詳情(修訂本)

豁免收費詳情

(1) 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其他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2) 屬於下列其中一種類別的機構如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i) 資助福利機構；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iii)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的辦事處；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v)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前身條例》(即《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分區委員會、關愛隊、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3)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選舉會議，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新收費表
(生效日期：1.3.2026)

設施	*收費(每小時)*
多用途禮堂-基本收費	$120
多用途禮堂-空調收費	詳見下列多用途禮堂空調設備收費表:
(i) 興華社區會堂	$115
(ii) 漁灣社區會堂	$115
(iii) 銅鑼灣社區中心	$185
(iv)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155
(v) 鰂魚涌社區會堂	$185
(vi) 小西灣社區會堂	$185
(vii) 北角社區會堂	$185
多用途禮堂-使用燈光控制板	$24
化妝室(男或女)-基本收費	$11
化妝室(男或女)-空調收費	$10
會議室-基本收費	$56
會議室-空調收費	$13
羽毛球場-基本收費	$90
羽毛球場-空調收費	與多用途禮堂空調設備收費相同

東區民政事務處
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詳細說明及補充資料
(適用於東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1. 申請資格

(一) 申請機構及其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必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正式註冊，如公司、會社、議員辦事處、地方團體、地方委員會、福利機構或學校等。申請機構及其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須向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本處”）提交有關註冊文件副本(如由警務處牌照課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文件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等)及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如主席、秘書及司庫等)。如有需要，本處可要求有關申請機構提供其他相關文件(如會議紀錄等)，以作核實。

(二) 如申請機構及其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的註冊地址位於港島東區內(以區議會分界為準)，則可根據本附件第 3 段「抽籤程序」及第 4 段「尚未租出時段的安排」申請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

(三) 如申請機構及其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的註冊地址並非位於港島東區內(以區議會分界為準)，則須根據本附件第 4 段「尚未租出時段的安排」申請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

(四) 不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然而，東區民政事務專員會酌情批准商業機構的申請，但所辦活動必須清楚與公眾利益相關，並為區內社羣所關注，而在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提供場地，大大有助推動當區社羣出席和參與。

2. 申請程序

2.1 申請表格

(五) 所有申請機構必須在截止申請限期前，將填妥的指定申請表格以電郵、郵遞方式或親身遞交至本處辦理(如以電郵方式遞交，本處只接受電腦掃描的正本申請表檔案，而傳真申請恕不接納)。申請表格上須列明所選取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名稱、說明舉辦活動的目的，並附上有關活動詳情。詳細資料有助本處審批有關申請。

遞交申請表格地點
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 1 樓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組 2

(六) 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清楚列明所舉辦的活動是否收取參加者費用(包括所有形式的收費)。如屬收費活動，則須列明每位參加者須繳交的費用並最遲於活動舉行前 30 天向本處提交有關活動資料(如海報及單張等)。

2.2 申請時限

(七) 符合上述第 1(一)及(二)段資格的申請機構可**按下列時間表遞交申請表格**，如有多於一個合資格申請機構申請同一時段，則會按第 3(十三)段的抽籤程序進行抽籤

租用月份	遞交申請日期	抽籤日期及時間	申請尚未租出時段 日期及時間
1 月至 2 月	上一年 9 月 首 5 個工作天	上一年10月首個工作天 (下午2時30分)	上一年10月的第16個工作天 (上午9時30分)
3 月至 4 月	上一年 11 月 首 5 個工作天	上一年12月首個工作天 (下午2時30分)	上一年12月的第16個工作天 (上午9時30分)
5 月至 6 月	同年1月 首5個工作天	同年2月首個工作天 (下午2時30分)	同年2月的第16個工作天 (上午9時30分)
7 月至 8 月	同年3月 首 5 個工作天	同年4月首個工作天 (下午2時30分)	同年4月的第16個工作天 (上午9時30分)
9 月至 10 月	同年 5 月 首 5 個工作天	同年6月首個工作天 (下午2時30分)	同年6月的第16個工作天 (上午9時30分)
11 月至 12 月	同年 7 月 首 5 個工作天	同年8月首個工作天 (下午2時30分)	同年8月的第16個工作天 (上午9時30分)

舉例：如某申請機構擬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租用東區社區會堂舉辦活動，該機構可最早於 2015 年 9 月遞交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必須由有關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印鑑方為有效。

(八) 除第 2.2(七)段另有規定外，一般申請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申請須於 1 個月前向本處提出。對於不收費活動，本處會酌情考慮不足 1 個月前提出的申請，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租用日期前的 5 個工作天提出。此酌情安排不適用於所有收費活動(包括擬申請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費用的收費活動)。

(九) 東區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業主委員會(業委會)：

(i) 在符合上述第 2.2(七)段至(八)段的情況下，每年可獲優先租用本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一次(最多租用同日的兩個時段)，以用作舉行業主大會之用。如在業主大會同時舉行其他活動(如聯歡會等)，則不可享用此優先權。此優先權不適用於「尚未租出時段」；及

(ii) 可透過一項先導計劃，以先到先得形式，租用部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預留供法團及業委會舉行業主大會的時段。有關申請須於最少 1 個月前向本處提出。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十) 本處會定期於銅鑼灣社區中心 1 樓的告示板張貼遞交租用申請表、抽籤日期及申請尚未租出時段日期的資料。

2.3 租用時段的限制

(十一) 除非預先獲得本處的批准，否則所有申請機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i) 按右列時段提出申請： (a)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b)下午 1 時至下午 6 時
(c)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及

(ii) 不足 4 或 5 小時亦作一個時段計。

(iii) 除政府部門外，根據上述第 1(二)段提出的申請，所有申請機構每月最多可申請 7 個時段，其中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時段不得多於兩個。

3. 抽籤程序

(十二) 根據上述第 2.3(十一)(iii)段的規定，合資格的機構最多可獲優先申請租用每月 7 個時段，其中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時段不得多於兩個。在截止申請後，如有多於一個機構申請租用同一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相同時段，本處會以抽籤形式決定該時段的租用安排。如申請機構在抽籤前取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申請，必須盡早以書面通知本處。中籤的機構會獲准使用所選取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如某時段只有一個合資格機構申請租用，該時段則毋須進行抽籤。而未中籤的機構須依循「尚未租出時段的安排」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選取可租用的時段，詳情請參閱本規則第 4 段。

(十三) 抽籤一般會於**每年雙數月份的首個工作天**舉行，但以本處的公佈為準。**於 2026 年 4 月起，所有申請機構無需親身出席抽籤。**如有需要，申請機構可派遣一名代表到場觀察抽籤過程，本處不會另函通知抽籤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抽籤當日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當日抽籤將會取消並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因其他原因需要更改抽籤日期，本處將另行通知申請機構。

(十四) 完成抽籤當日，中籤結果會張貼於銅鑼灣社區中心一樓的告示板。本處將會盡快以書面或電郵(適用於以電郵遞交的申請)通知中籤的申請機構。而尚未租出的時段資料則會張貼於銅鑼灣社區中心一樓的告示板，及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4. 尚未租出時段的安排

(十五) 完成抽籤程序後尚未租出的時段包括舞台會議室，本處會在抽籤月份 (上一年 10 月及 12 月，該年 2 月、4 月、6 月及 8 月)的第 16 個工作天公開接受租用申請。合資格機構必須將填妥的指定申請表格**親身**送交社區事務組 2。

(十六) 尚未租出的時段會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除根據上述第 3(十三)段已獲分派的時段外，每個合資格的申請機構每月最多可另外申請 7 個時段，其中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時段不得多於兩個。一切以本處的記錄為準，申請機構不得異議。

(十七) 每個申請機構只可委派或授權一位代表申請尚未租出的時段及遞交申請表格。如合資格機構委派或授權超過一位人士，他們的代表資格會被視為無效。獲授權人士必須向本處職員出示已由申請機構主席／負責人簽署本處指定的授權書。申請機構須確保其委任或授權的代表沒有同時接受其他機構的委任或授權。

5. 申請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費用

(十八) 申請機構及其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如欲按附件二(2)(iv)及(v)所述的「非牟利機構類別」，申請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費用，則**必須**向本處遞交下列資料，否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i) 該機構的註冊文件副本，如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團體；

(ii) 該機構的註冊文件副本，如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及該機構的會章，其內須列明該機構是以非牟利為宗旨及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

產；及

(iii) 活動開支預算表（須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印鑑），以證明申請機構並沒有從活動中牟利。

(十九) 獲批准豁免收費的申請機構必須於活動舉辦後一個月內，向本處遞交由機構負責人(如：會長／主席／理事長等)簽署核實的帳目報表（附表一），以供存檔。申請機構在提交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本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本處日後如選擇有關活動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機構未能應民政事務處要求提交有關單據證明文件，會被記 5 分，並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二十) 如申請機構未能按上述規定提交帳目報表，會被記 5 分。

(二十一)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的申請機構及其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如其後被發現不符合獲豁免的資格，有關豁免收費的批准將予取消，而該機構必須盡快繳付有關費用。

(二十二)除第 7.2(五十二)段的罰則外，如本處懷疑申請機構提交的帳目報表及單據有失實或虛假成分，本處會轉交有關部門作進一步調查。

(二十三)若因未能預計之原因，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的申請機構在活動完結後尚有盈餘，該機構須將盈餘金額全數捐贈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但捐贈對象不可為該機構所屬的團體)，並將有關收據連同已簽署及蓋章的帳目報表送交本處，否則有關豁免收費的批准將予取消，該申請機構須全費繳交有關費用。

(二十四)如申請機構欲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作公開表演綵排之用，除非有關的公開表演屬免費性質，否則不會獲豁免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之收費。

6. 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守則

6.1 批准租用函件

(二十五)已獲批准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申請機構，必須於使用場地當日帶同本處發出的批准信抵達場地及簽到，並將批准信交予本處當值職員核實。如申請機構未能出示批准信，本處有權即時禁止在場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同時申請機構會被記 3 分。

(二十六)除非已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費用，否則申請機構必須依照本處發出的繳費通知付款，並將收據交回本處。本處會在確認收妥有關款項後，向申請機構發出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函件。如申請機構於租用日期前 7 個工作天仍未交回付款收據，本處會取消其租用申請，不作另行通知。

6.2 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禮堂／會議室人數的規定

(二十七)除非預先獲得本處的批准，否則申請機構每次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禮堂**的實際人數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i) 星期一至星期六(非公眾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數為20人

(ii)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數為80人

(二十八)除非預先獲得本處的批准，否則申請機構每次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的實際人數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i) 星期一至星期六(非公眾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數為5人
(ii)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數為10人

(二十九)如申請表格上報稱的人數少於上述第6.2(二十七)及(二十八)段的規定，本處不會考慮有關申請。

(三十) 實際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禮堂／會議室的人數如少於上述第 6.2(二十七)及(二十八)段的規定，申請機構會被記 3 分。

(三十一)如實際使用人數超過或可能超過場地可容納的最高人數，為保障參加者的安全，本處有權即時禁止在場人士使用場地。違規的申請機構會被記5分。

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可容納的最高人數

銅鑼灣社區中心	400人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300人
鰂魚涌社區會堂	380人
興華社區會堂	250人
漁灣社區會堂	250人
小西灣社區會堂	450人
北角社區會堂	450人

6.3 使用禮堂室內冷氣設施的規定

(三十二)為善用資源，已獲豁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的申請機構，必須在實際出席人數達 20 人或以上時，方可使用禮堂的冷氣設施。否則，本處只會提供電動風扇及通風設施，以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三十三)然而，如禮堂內溫度達攝氏 28 度或以上(以會堂內溫度計為準)或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時，即使在申請機構的實際使用人數不足 20 人，當值職員仍會開啟冷氣設施。然而，如最終使用人數少於第 6.2(二十七)段的規定，而申請機構未有獲得本處的預先批准或提供合理解釋，該申請機構會被書面警告。

6.4 其他規定

(三十四)申請機構須嚴格遵守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的規則，否則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3分、“嚴重違規”記5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10分。申請機構在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10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以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名義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已批准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記分制度架構列載於附表二。

(三十五)(i)申請機構於獲批准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舉辦的活動，必須與申請表格內註明的活動名稱、目的及服務對象相符，如欲改變上述活動性質(包括新增或修改合辦／協辦團體)，申請機構須於活動舉辦日期至少14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本處，違規的申請機構會被記3分。本處有權撤回租借社區會堂／社

區中心的批准。

(ii)如申請機構沒有事先取得本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會被記 5 分。

(iii)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會被記10分。

(三十六)申請機構不可外借場地給其他機構或其機構內的其他單位，違規的申請機構會被記 10 分。

(三十七)除政府部門外，任何申請機構在所租用的場地內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金錢交收行為，包括收取會員、導師或講義費用，違規的申請機構會被記10分。

(三十八)申請機構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會被記10分。

(三十九)如申請機構取消租用場地而未能於活動舉行前7個工作天通知本處，除非申請機構有未能預計的合理原因，否則會被記3分。

(四十) 申請機構應於獲批准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或設施的**首15分鐘**內抵達場地及簽到，違規的申請機構會被記3分。

(四十一)在活動進行期間，申請機構須負責維持良好秩序及紀律，舉行的活動及發出的聲浪，不得妨礙正在會堂內舉行的其他活動及對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違規的申請機構會被記 3 分。

(四十二)使用場地時，除非事先獲得本處批准，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範圍內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旗幟或肖像，亦不得進行任何擾亂公共秩序的活動，違規的申請機構會被記3分。

(四十三)申請機構在所租用的場地內不得進行任何疫苗注射，違規的申請機構會被記10分。

(四十四)(i)使用場地時，除非事先獲得本處書面同意，否則申請機構在租用場地內不得飲食，違規的申請機構會被記3分。

(ii)申請機構在租用場地內不得容許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煮食活動、吸煙、點燃火種或使用煙火及禁止使用任何易燃物品，包括燃燒冥鏹或香燭、違規的申請機構會被記10分。

(四十五)申請機構應於批准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施的租用時限後即時將場地交回本處並通知當值職員，違規的申請機構會被記3分。

(四十六)申請機構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之設施，包括音響、燈光、傢具或物料時，因使用不當而令設施有任何損毀，申請機構須負責賠償，並會被記10分。

(四十七)申請機構不得在租用的場地的地上灑粉末，並須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於活動完畢後清理租用場地，否則本處有權向申請機構收取清潔費用，違規的申請機構會被記3分。

(四十八)除特殊情況外，純粹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作拍照或拍攝用途的申請

將不獲考慮，但為紀錄有關活動而進行的拍照或拍攝工作則除外。

7. 罰則

7.1 書面警告

(四十九)除本規則條文另有規定外，申請機構如違反本附件內任何規定，均會被書面警告。

(五十) 如申請機構無故缺席租用時段，會被記5分。

(五十一)接到警告信的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遞交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7.2 提供失實或虛假資料以獲豁免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

(五十二)申請機構如提供失實或虛假資料，以獲得豁免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之收費，違規的申請機構會被記10分。

8. 注意事項

(五十三)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五十四)倘若申請機構未能自備音響設備，本處只可提供基本的音響設施。

(五十五)申請機構應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足夠的保險，有關租用機構須承擔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責任。

(五十六)遇有傳媒採訪於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內舉辦的活動，有關租用機構須盡快預先通知本處(請參照以下聯絡方法)，並須自行於場內設立傳媒採訪區，以免對使用場地人士造成不便及構成危險。有關租用機構須承擔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責任。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
銅鑼灣社區中心	3427 3551	3104 2304
北角社區會堂	3427 3551	2384 9330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3427 3533	3195 4159
鰂魚涌社區會堂	3427 3533	2590 0245
興華社區會堂	3427 3525	2557 2495
漁灣社區會堂	3427 3525	3106 3158
小西灣社區會堂	3427 3525	2505 2069

(五十七)本處有權就任何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五十八)本處保留隨時修改上述規則的權利。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26 年 11 月

預留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舉行業主大會
先導計劃

(一) 目的

《202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於 2025 年 7 月 13 日正式實施。其中的主要內容包括規定業主參與重大採購決定。《修訂條例》實施後，大廈需要透過舉行業主大會，就第 2 類大額採購和大型維修工程採購相關事項決議。

考慮到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業主委員會（業委會）需要舉行業主大會的次數會相應增加，東區民政事務處（本處）以先導計劃形式，從 2026 年 3 月份起預留轄下部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時段，供合資格的法團及業委會申請租用舉行業主大會。

(二) 申請團體資格

註冊地址位於東區內（以區議會分界為準）的法團及業委會

(三) 地點及時段

預留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	：	（一） 銅鑼灣社區中心 - 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 （二）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 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 （三） 興華社區會堂 - 多用途禮堂
預留日及預留時段	：	✧ 單數月份（即 1、3、5、7、9 及 11 月） 首個星期二 下午（下午 1 時至下午 6 時） 晚上（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 雙數月份（即 2、4、6、8、10 及 12 月） 首個星期六 早上（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下午 1 時至下午 6 時） 晚上（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 同日只可租用最多兩個時段

(四) 遞交申請時間

所有預留時段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並須於最少 1 個月前向東區民政事務處提出。合資格的法團及業委會最早可在下述開始接受申請日期遞交申請。

租用月份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
2026 年 11 月及 12 月	2026 年 7 月 9 日
2027 年 1 月及 2 月	2026 年 9 月 8 日
2027 年 3 月及 4 月	2026 年 11 月 9 日
2027 年 5 月及 6 月	2027 年 1 月 11 日
2027 年 7 月及 8 月	2027 年 3 月 8 日
2027 年 9 月及 10 月	2027 年 5 月 10 日
2027 年 11 月及 12 月	2027 年 7 月 9 日

(五) 遞交申請方法

合資格的法團及業委會須於本處辦公時間內將填妥的指定申請表格親身遞交至本處辦理（地址：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 1 樓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組 2）。申請表格上須列明所選取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名稱及相關詳情，以便本處審批有關申請。

(六) 注意事項

除上文另有註明外，申請機構在使用東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時必須遵守《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備指南（修訂本）》的各項規定，否則會被記分。

本處有權在先導計劃實施期間更改任何上述安排。

(七) 查詢

如對上述先導計劃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3427 3506 與本處職員聯絡。

附表一

致　：東區民政事務處

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金

帳目報表

A 部　**：** 基本資料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_____

租用設施: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申請機構： _____

活動日期： _____ 活動時段： _____

參加人數： _____

B 部　**：** 收支結算 **(**截至 _____**)**

(A)	收入總額 (詳見 C 部)	元
(B)	開支總額 (詳見 D 部)	元
(C)	**收支結算 [(B)-(A)]**	**元**

C 部　**：** 收入項目詳情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例 1：參加者／觀眾收費			
例 2：X 公司贊助			
1.			
2.			
3.			
4.			
5.			
		總額：	

D 部　**：** 支出項目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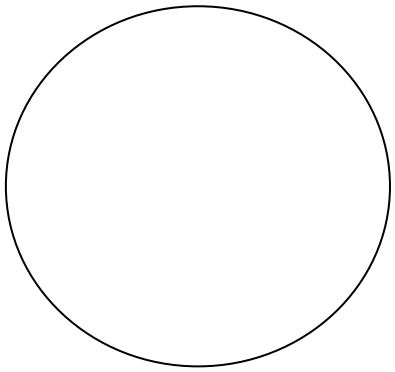
項目	開支總額(元)
1.	
2.	
3.	
4.	
5.	
總額：	

E 部　：　由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1. 本人謹此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C 部已詳列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2. 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

☐ 均沒有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 從活動中有賺取利潤，並同意向政府繳付應付設施租金。



申請機構的正式印鑑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此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

2. 如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本處提交帳目報表。

3. 申請機構在提交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東區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東區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活動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4.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核對豁免繳費的申請。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關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

附表二

違規記分制度架構

項目	條文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 嚴重程度	所記 分數
1	三十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四十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3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四(i) 四十七	輕微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4	三十九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		
5	三十五(i)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6	二十五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		
7	四十五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8	三十一	參加人數超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9	十九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		
10	五十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1	三十五(ii)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		
12	四十六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非常嚴重違規	10 (或視乎情況即時撤銷使用設施的批准)
13	四十四(ii)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等。		
14	三十六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15	五十二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項目	條文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 嚴重程度	所記 分數
16	三十八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	非常嚴重違規	10 (或視乎情況即時撤銷使用設施的批准)
17	三十五(iii)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		
18	三十七	除政府部門外，任何申請機構在所租用的場地內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金錢交收行為，包括收取會員、導師或講義費用。		
19	四十三	申請機構在所租用的場地內不得進行任何疫苗注射。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有版權的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簽訂特許協議。申請機構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機構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有關的豁除事項節錄如下。

除外條款 ／ 不包括的權利 ／ 權利保留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除外條款

本牌照合約不得擴展為或包括以下授權：
(a) 任何於螢光幕牆的影像音樂播放；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場所地域之外被聽見／看見的權利；
(c) 複製任何本協會之曲目；
(d) 有關任何涉及聲音或影像紀錄之版權。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權利

(a) 此牌照協議並不授權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之任何版權之行為。
(b) 此牌照協議並不伸延至授權等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進行複製、重新混音、複錄或輯錄。
(c) 此牌照協議並不准許持牌人使用未經授權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d) 此牌照協議明確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香港音像聯盟 – 權利保留

(a) 香港音像聯盟及／或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經明確許可予持牌人的有關其擁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權利。
(b) 本條文所載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授權持牌人進行以下行為:
 (i) 將作品包括在廣播內、或以複製、製作複製品、重新混音、複錄、輯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作品，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構成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或
 (ii) 公開播放任何未經授權複製的作品。
(c) 持牌人明確承諾並保證將不會進行上述第 b 段所列的行為。
(d) 香港音像聯盟及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討未經授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的權利及補救。